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南路示范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多全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南路示范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南路示范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示范街

3. 工程采购编号：平湛采磋商-2025-3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湛南路两侧建筑外墙改造铲除油漆面，抹灰面油漆，湛南路沿街砌筑，零星砌砖，水泥砂浆台阶面，湛南路两侧商户门前台阶贴地砖，湛南路两侧一层外墙、台阶刷漆，湛南路两侧硬化地面改造混凝土路面，湛南路两侧绿化改造，栽植色带湛南路改造其他零星工程，170院改造土建及绿化，沿线庭院及景观墙工程土建及绿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壹仟元整（2621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根据上级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拨付本项目工程款，开始施工 15 日内预付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30%；因该项目工期较短，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政府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余款（无息）。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付凤伟。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凤伟应全程参与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期间每日到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擅自更换，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回原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派员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应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向财政局备案方可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中段

电 话：

2026 年 1 月 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志峰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权寨西街镇政府院内一楼 109 室

电 话：15937599777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广场支行

账 号：411712010180009503

2026 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